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黃山市歙縣的 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競得由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出讓的一幅總面積約122,836平方米(或184畝)位於歙縣經濟開發區城東園區的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買方與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土地收購訂立成交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36,850,890元。

買方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與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使用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山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買方」)成功競得由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掛牌出讓的一幅總面積約122,836平方米(或184畝)位於歙縣經濟開發區城東園區的工業用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買方與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土地收購訂立成交確認書(「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36,850,890元。

買方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與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

確認書

確認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有關土地	土地位於歙縣經濟開發區城東園區，東至黃荊渡村莊道路，南至新安江大道，西至創業一路及北至皖贛鐵路防護用地。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2,836平方米(或184畝)。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代價	土地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6,850,890元(「代價」)。 買方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7,400,000元，作為公開招標的投標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乃根據買方透過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舉行的公開招標成功競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釐定。本公司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土地收購所設定的官方投標起拍價(亦即人民幣36,850,890元)；(ii)當地同類性質土地的現行市價；及(iii)本公告「土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述的原因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資金來源

代價將於適當時候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土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儘管本集團已於浙江省建立兩間生產廠房，本集團一直考慮擴充現有生產廠房的機會，以滿足對本集團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不斷擴大的需求。根據土地收購所收購的土地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生產能力及靈活性，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黃山市歙縣的業務擴張。考慮到本集團於歙縣將產生的預期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董事認為，土地收購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收購及確認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提供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中國政府部門歙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是土地的出讓方，負責土地出讓的相關工作，包括土地出讓的信息公開、資料審查、交易資格確認及簽訂土地使用權合同。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土地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